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3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4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則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56,800,000港元)。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63.3%,營業額減少乃由於錦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錦豐集團」)之業績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所致。儘管營業額下跌,然而,由於來自物業投資及出售護膚及保健業務之收益,加上買賣鱘魚魚苗及餐廳業務表現理想,以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溢利。

業務回顧

董事自去年開始已採取積極步驟重整本集團業務,而有關措施效果理想。董事已將資源分配至發展提供穩定溢利之業務及收購高質素資產,同時出售及收縮表現未如理想之業務。憑藉董事努力不懈,本集團於連續數年錄得虧損後在本期間內首次錄得溢利,而資產負債比率亦有所改善。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進行公開發售籌得約2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收購State Empire Limited之代價。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收購State Empire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威皇商業大廈之全部權益。威皇商業大廈乃座落於香港中環之24層高商業大廈。由於該物業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入,故董事擬持有該物業作長線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董事已議決出售威皇商業大廈。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展望」一段。除威皇商業大廈外,本集團亦持有多個住宅及商用物業作長線投資。

董事獲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知會,指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已與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承按銀行就總值6,500,000港元之物業達成協議,據此該銀行將行使其銷售權力出售該等物業,以清償該附屬公司之未償還債項。臨時買賣協議已於其後訂立。董事事前未獲知會有關安排,而其時董事仍在物色出售該等物業之機會。董事將與有關各方進行商討以取得進一步資料,並將就有關事項展開調查。

餐廳業務

餐廳業務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及溢利。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收購該項業務。憑藉創新食品種類及持續提升食物質素,令本集團得以於期內維持穩定客源。由於餐廳業務自獲本集團收購後發展漸趨穩定,董事對該項業務之前景深感樂觀,本集團亦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收購餐廳業務之控股公司Pacific Glory Limited額外5%之權益。本集團現時持有餐廳業務之80%權益。

買賣鱘魚魚苗

買賣鱘魚魚苗業務仍為本集團一項發展中兼具增長潛力之業務。隨著聘任經驗豐富之員工，致使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內錄得營業額約25,100,000港元及分類業績溢利877,000港元。買賣鱘魚魚苗之業績受到季節更替之影響而出現波動，原因是交易季節一般由十月開始至四月結束。自本集團於去年成立該項業務後，本集團已投入資源以改善裝箱站之環境，以提高幼鱘之存活率。

護膚及保健業務

隨著郭應泉先生（「郭先生」）及余允抗先生（「余先生」）辭去本集團及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職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終止經營其護膚及保健業務。儘管董事過去一直竭盡所能經營護膚及保健業務，然而，不獨缺乏新商機，經營成本更不斷上漲。

珠寶貿易及其他產品與美術設計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珠寶貿易及其他產品與美術設計業務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珠寶貿易業務之邊際利潤持續收窄，亦無力吸引新資金加入。另一方面，由於並無新業務夥伴或聯盟對本集團之美術設計業務表示興趣，因此，在欠缺外來資金之情況下，董事認為難以繼續經營該項業務。

鋼鐵貿易

由於錦豐集團之管理層採取不合作態度，加上本集團已失去對錦豐集團之控制權，故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時並未將錦豐集團之業績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由於郭先生及余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辭任，有關之董事會成員變更導致錦豐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雙方於編製本期間之中期報告時溝通更加困難。董事會自去年開始一直未獲提供錦豐集團之財務資料，因此，董事會在迫不得已之情況下，未有將錦豐集團之業績包括於本集團之本期間業績內。

展望

從本期間所錄得之溢利，足以證明本集團自上年度中期期間開始實施精簡及重組表現欠佳業務之策略成效顯著。因此，日後董事將繼續奉行此策略方針。此外，董事亦將致力加強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之陣容，同時積極尋求新投資者，以應付日後業務擴展。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王正平先生已成為本公司新增之主要股東，董事會亦成功邀請王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王先生將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及公司重組。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令買賣鱘魚魚苗及餐廳業務帶來穩定溢利來源，同時將重組表現欠佳之業務及錦豐集團。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所持威皇商業大廈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預計於本年底或之前完成。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可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用於日後發展新業務。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一般以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所授出之銀行信貸應付其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1）（按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透過出售表現欠佳之護膚及保健業務而進行業務重整所致。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3,000,000港元。銀行借貸已以投資物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與第三方所提供之擔保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之物業作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因此預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結算日，本集團共有54名僱員（二零零五年：57名）。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加福利。

股本架構

(a)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已重組如下：

- (i) 註銷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已繳足股本0.009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已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削減股本」）；
- (ii) 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iv) 註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進賬之全部款額（「削減股份溢價」）；及
- (v) 將因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動用該等款項抵銷本公司不時之全部累積虧損。

(b)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以及將每1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c)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公開發售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2,720,363,64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發售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1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取得銀行信貸。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權益需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該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及獎勵參與人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攬及保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刊發之二零零五年年報第85至第8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2。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更新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至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10%，即408,054,546股股份。

於期初及期終時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期內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8,054,5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述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率
Ample Glory Limited	實益權益	617,829,573 (附註1)	15.14%
郭應良先生（「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7,829,573 (附註1)	15.14%
張麗嫦女士（「張女士」）	家族權益	617,829,573 (附註1)	15.14%

附註：

1. 617,829,573股股份由Ample Glory Limited持有，Ample Glory Limited則由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郭先生被視為擁有該617,829,573股股份之權益。張女士乃郭先生之配偶，鑑於其配偶於上述股份之權益，故亦被視為擁有該617,829,573股股份之權益。郭先生及張女士均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位，而彼等亦並非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需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司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除以下之偏離：—

守則條文A.2.1

本守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已委任王正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起生效。因此，王先生已肩負起管理董事會及監察本集團策略性發展之職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共同分擔。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惟本集團業務管理之職務主要由黃德忠先生執行。董事會目前之成員組合於本集團內運作良好，而董事會將檢討其成員組合以配合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

守則條文A.4.1

本守則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由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之所有董事須依章於其獲委任後所舉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應退任。董事會認為，儘管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新選舉之常規為公平合理。

守則條文A.4.2

本守則訂明，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在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本公司之若干公司章程細則，其中包括細則第99(B)條已予修訂，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2。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一直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操守守則進行證券交易。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王正平先生
黃德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漢璽先生
許惠敏女士
鄧耀榮先生